

公司代码：600012

公司简称：皖通高速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com.hk>、<http://www.anhui-expressway.net>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度本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净利润为人民币1,525,975千元，本公司按香港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报表年度利润为人民币1,514,040千元。因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已达到总股本的50%以上，故本年度不再提取。按中国会计准则和香港会计准则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525,975千元和人民币1,514,040千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以境内外会计准则分别计算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中孰低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因此，2022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514,040千元。公司建议以公司总股本1,658,61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5.5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912,235.50千元。本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皖通高速	600012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安徽皖通	099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长明	丁瑜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0号
电话	0551-65338697	0551-63738923、63738922、63738989
电子信箱	wtgs@anhui-expressway.net	wtgs@anhui-expressway.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1996年8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注册成立，是中国第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路公司，亦为安徽省内唯一的公路类上市公司。1996年11月13日本公司发行的4.9301亿股H股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2003年1月7日本公司发行的2.5亿股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658,61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安徽省境内的部分收费公路。公司通过投资建设、收购或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获得经营性公路资产，为过往车辆提供通行服务，按照收费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对运营公路进行养护维修和安全维护。收费公路是周期长、规模大的交通基础设施，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投资回收期长，收益相对比较稳定。

本公司拥有合宁高速公路（G40沪陕高速合宁段）、205国道天长段新线、高界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高界段）、宣广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宣广段）、广祠高速公路（G50沪渝高速广祠段）、宁淮高速公路天长段、连霍高速公路安徽段（G30连霍高速安徽段）、宁宣杭高速公路、安庆长江公路大桥和岳武高速安徽段等位于安徽省境内的收费公路全部或部分权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的营运公路里程约609公里，总资产人民币21,303,369千元。此外本公司还为安徽交控集团及省内其他高速公路产权主体提供委托代管服务，截至目前公司管理的高速公路总里程达5,039公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1,303,368,819.17	19,920,862,968.50	6.94	20,762,733,43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11,924,812,353.80	11,389,109,507.83	4.70	11,503,512,073.17

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5,206,366,427.90	3,920,958,228.02	32.78	2,933,817,46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017,073.40	1,514,167,905.95	-4.57	869,255,86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24,748,352.88	1,362,706,570.12	4.55	837,680,75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7,699,977.46	2,097,060,846.01	-7.60	1,706,324,01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2.58	减少0.1个百分点	7.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12	0.9129	-4.57	0.5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12	0.9129	-4.57	0.52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66,250,859.11	1,850,001,505.14	1,168,872,488.46	1,221,241,57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052,424.41	259,921,103.09	507,311,867.65	271,731,67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8,647,217.63	257,506,545.11	491,441,943.72	267,152,64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774,016.77	551,300,368.14	685,401,729.65	168,223,862.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5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47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524,644,220	31.63	0	无		国家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650,000	488,903,899	29.4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404,191,501	24.37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81,640	27,522,225	1.66	0	无		境外法人
青岛立本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立本成长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18,709	9,253,679	0.56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物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48,298	6,235,298	0.38	0	无		其他
丁秀玲	0	5,411,435	0.3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6,403	4,466,403	0.27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49,720	3,549,720	0.21	0	无		其他
北京源峰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源峰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45,600	2,345,600	0.14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中国有股股东及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此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

1、截止报告期末，A 股股东总数为 23,475 户，H 股股东总数为 66 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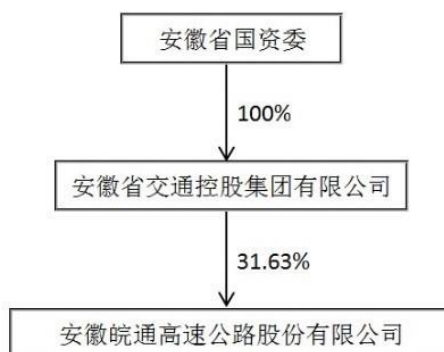
2、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A 股股东总数为 22,411 户，H 股股东总数为 65 户。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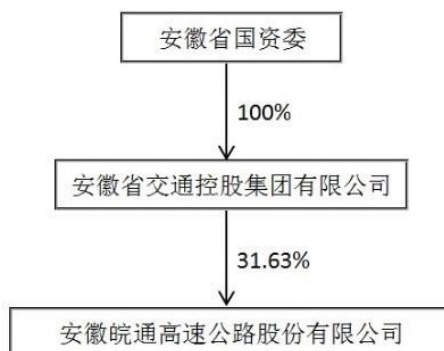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206,366 千元（2021 年：3,920,958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2.78%；利润总额人民币 1,976,932 千元（2021 年：2,119,127 千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71%；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445,017 千元（2021 年：1,514,168 千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57%；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8712 元（2021 年：0.9129 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57%。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14.17 亿元所致。

按照香港会计准则，本集团共实现营业额人民币 5,206,366 千元（2021 年：4,029,476 千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9.21%；除所得税前盈利为人民币 1,977,818 千元（2021 年：2,116,190 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54%；本公司权益所有人应占盈利为人民币 1,445,457 千元（2021 年：1,511,965 千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0%；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币 0.8715 元（2021 年：0.9116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40%。营业额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确认宣广改扩建 PPP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 14.17 亿元所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0 日